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穗环管影（从）〔2023〕40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鳌鑫汽车配件 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4100吨金属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鳌鑫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鳌鑫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4100吨金属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3〕339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鳌鑫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从化区鳌头镇城鳌大道东208号现有自编3#栋宿舍楼、4#栋厂房等建筑物，从事电脑桌配件、汽车配件等金属制品生产。项目设置1条电泳生产线、2条喷粉生产线，其中电泳工序主要包括脱脂、喷淋水洗、浸泡水洗、硅烷化、电泳、UF超滤、烘干等，喷粉工序主要包括脱脂、清水喷淋、硅烷化、烘干、喷粉、固化等。本项目年加工金属件4100吨，其中电泳金属件1200吨、喷粉金属件3500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更换的生产废水及喷淋废水汇至采用“调节+混凝沉淀+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的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明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燃烧废气、烘干废气、固化废气、电泳废气经收集后汇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粉产生的粉末涂料经收集至“一级滤芯+二级滤芯”回收装置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滤尾气汇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及TVOC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喷粉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天然气燃烧尾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4类标准。

(四) 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市逸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